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建議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轉換合共208,390,308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H股(「H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考慮到(1)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進一步推進規範化企業管治並遵守最新監管要求；及(2)完成轉換合共208,390,308股內資股為H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待修訂公司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會或監事，而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有關職能及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監事之職責將被自動解除，而監事會之議事規則將據此廢除。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亦建議同時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管治規則」)，以使兩者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一致，並確保遵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管治規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管治規則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